船舶中心
獎助學金

■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2年5月12日17:00 截止

■招募對象：取得碩士班之入學資格者

電機、造船、輪機、土木、機械、電子、自動控制、資通訊、資訊工程、海洋工程等各領域專才皆可報名

■獎助金額：碩士班研究生於就學期間，每月補助新台幣一萬元，以二年為限

■詳情參閱船舶中心網頁https://www.soic.org.tw

國艦國造 / 離岸風電 / 智慧自駕/船舶設計/
海洋產業專才就是您！誠摯邀請您加入船舶中心工作團隊！

電洽:(02)2808-5899#921李小姐
電子郵件:ching@soic.org.tw

服務/誠信/品質/專業/創新

財團法人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SOIC Ship and Ocean Industries R&D Center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菁英助學辦法

文件編號： QM2-4-500
制訂部門： 行政企劃處
訂定日期： 98/03/09
修訂日期： 111/10/18
版　　本： A10

菁英助學辦法	文件編號	QM2-4-500
	總共頁次	5（不含本頁）

文　件　修　訂　記　錄

版本	修訂理由與內容簡述	修訂頁次	修訂日期
A02	配合台北縣升格新北市及中心組織改照修訂第陸條第一項條文及申請書表單	1、4、5	100.4.12
A03	配合中心更名修訂法規中心名稱	1、4、5	100.12.23
A04	修訂第貳、陸、捌條部份條文及菁英助學申請書與菁英助學計畫承諾書內文內容	1、2、5、6	101.03.26
A05	修訂第陸條第一項第一款初審申請期間截止至當年5月底止、菁英助學申請書刪除初審、審核、核決欄位。	1、4	102.02.19
A06	修訂第伍條、第陸條、第柒條、第捌條、第玖條、菁英助學申請書表單新增文字。	1~4	107.06.29
A07	修訂第捌、玖條部份條文(修訂條文自108年度起適用)	2~3	108.03.12
A08	修訂第捌條條文及菁英助學計畫承諾書(修訂條文自108年度起適用)	2、5	108.06.21
A09	修正第玖條第一項條文	3	111.08.04
A10	修正第貳條條文	1	111.10.18

編號：QM2-4-500
版本：A10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菁英助學辦法】

098 年 03 月 09 日訂定
098 年 07 月 16 日修訂
100 年 04 月 12 日修訂
100 年 12 月 23 日修訂
101 年 03 月 26 日修訂
102 年 02 月 19 日修訂
107 年 06 月 29 日修訂
108 年 03 月 12 日修訂
108 年 06 月 21 日修訂
111 年 08 月 04 日修訂
111 年 10 月 18 日修訂

壹、目的：

為培育專業人才，達到本中心永續經營和回饋社會之目的，特設立菁英助學辦法。

貳、助學對象及條件：

就讀與本中心業務相關科系之大學在校生，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者，並以家境清寒、突遭變故或低收入戶者為優先：

一、獲得碩士班之入學者。

二、未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

三、畢業（含役畢）後能立即至本中心相關部門服務者。

參、助學名額：

依本中心當年公告為準。

肆、助學金額：

碩士班研究生：就學期間，每月補助新台幣一萬元，以二年為限。

伍、助學金審查要件：

一、就讀大學期間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

二、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含）以上，品性優良，在校期間無懲處記錄。

陸、助學資格申請流程：

一、初審

1. 申請期間：每年各校甄試放榜日起至當年 5 月底止。
2. 應備文件：
   (1)菁英助學申請書。
   (2)自傳及生涯規劃敘述（自我介紹、生涯規劃、讀書計劃...等，約 500 字）。
   (3)成績單正本(影印本須教務單位或系所用印)乙份。
   (4)碩士班入學資格證明文件。
3. 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2 段 27 號 14 樓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人資組】收，洽詢專線：(02)2808-5899。

二、面談：初審文件合格後，由本中心通知申請人安排面談。

三、合格通過：

1.通知：本中心通知申請人。

2.簽約：申請人與本中心簽訂「菁英助學承諾書」。

柒、助學金發放：

一、申請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供該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上學期成績單影本，以憑審核後發給助學金。

二、就讀碩士班期間，每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低於 75 分(不含)者，須追償該學期之助學金六萬元。

三、發放時間：經審核符合發給條件者，於收件後二週內發給每學期助學金六萬元。

捌、追償助學金：

經核定授予之學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核定助學資格，本中心即停止發給，並追償已受領之助學金，另須賠償已受領之助學金總額百分之五的違約金。

一、申請保留學籍、未完成註冊、在學期間辦理休學、遭退學或開除者。

二、未能於二年完成碩士學業者，但屆期 30 日前經學生提出指導教授出具書函，確認可在未來六個月內完成碩士學業者，不在此限。

三、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

四、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不含)以下者。

五、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六、學士畢業後及碩士第一學年之寒暑假，未在本中心實習至少 20 個工作日，或學士畢業後及碩士就學期間之寒暑假，未依規定至本中心實習累計滿 40 個工作日者。

七、 畢業後，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者或未依規定至本中心服務期滿者。

八、 因違反法律，且經判刑確定者。

有以下狀況者，則為例外：

一、受領助學金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致喪亡或肢體、心神遭受損害，將無法勝任本中心所交付之任務時，停止發給助學金，並喪失晉用資格，惟已領取之助學金，免於追償。

二、本中心無人力需求時，則在畢業（退伍）前三個月通知領受人員。

三、於本中心實習成績未達標準，經以書面通知領受人員喪失助學資格者。

玖、權利及義務：

一、補助對象應於學士畢業後及碩士第一學年之寒暑假，在本中心實習至少 20 個工作日，學士畢業後及碩士就學期間之寒暑假，在本中心累計實習應達 40 個工作日，實習期間每日發給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

二、補助對象應承諾畢業後或役畢一個月內，進入本中心服務。

三、服務時間不少於領受獎學金之時間（月數）。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菁英助學申請書

申請人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服役類別	□已服役 □未服役 □免服役
就讀學校	大學　　系（所）				
碩士班系所	大學　　系（所）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檢附証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自傳及生涯規劃敘述（自我介紹、生涯規劃、讀書計劃...等，約 500 字）。 (3) 大學成績單正本(影印本須教務單位或系所用印)乙份。 (4) 入學資格證明文件。 (5) 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此項非為必要文件)。				
就讀學校 推　薦	教授 (簽章)：			日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菁英助學計畫承諾書

本人＿＿＿＿＿＿＿＿，樂意加入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之菁英助學計畫，於就學期間接受　貴中心每月所提供之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期間計貳年，且願意遵守　貴中心菁英助學辦法之規定，於取得碩士學位後，同意至　貴中心任職。薪資待遇依貴中心核薪規定辦理。倘因個人因素無法至　貴中心任職或提前離職時，本人除願意無條件返還　貴中心原所贊助之獎助學金總額外，另賠償原所贊助之獎助學金總額百分之五的違約金，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立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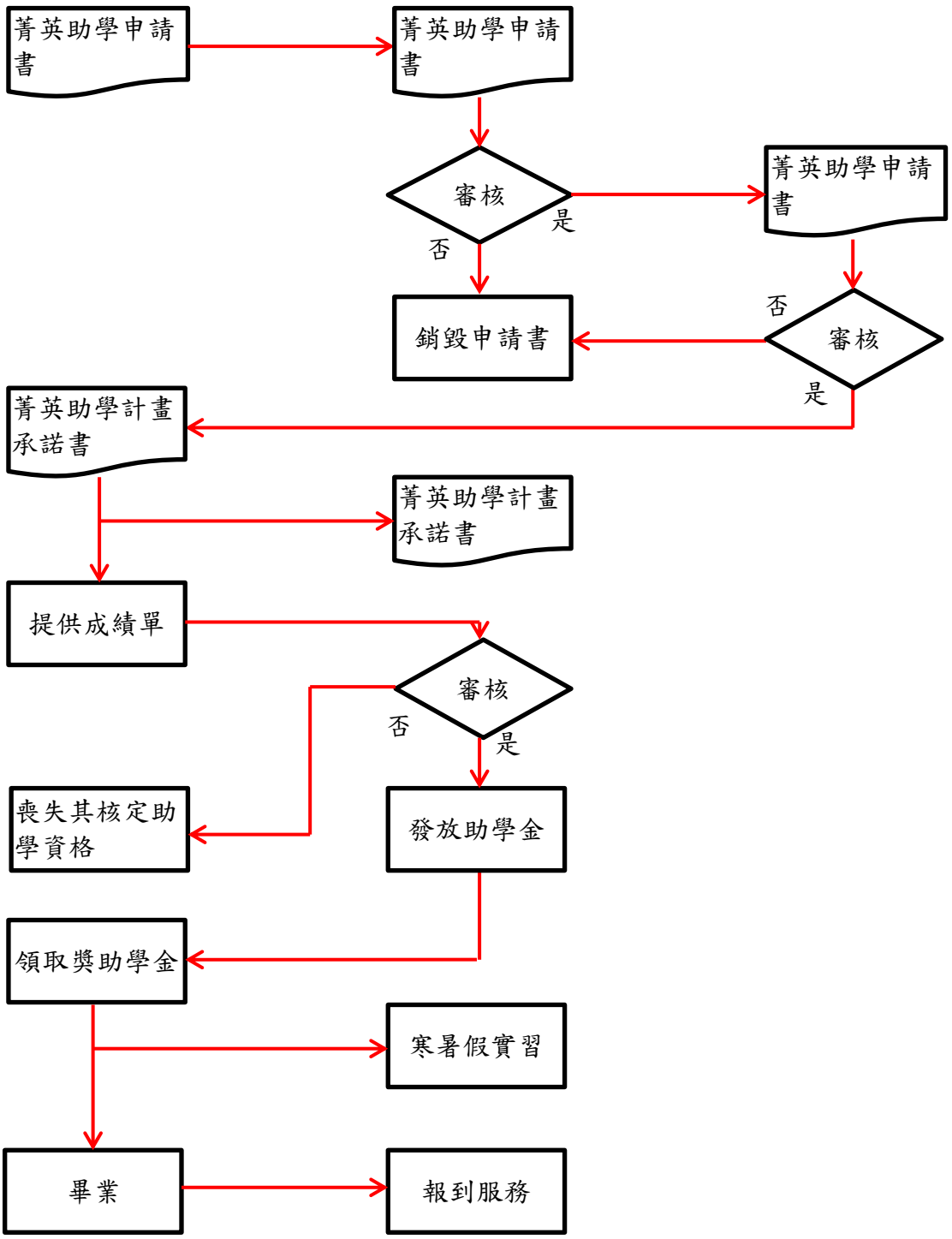
菁英助學申請人	人 資 組	用人單位主管